

#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吴人社监改字〔2023〕第205号

东莞市叶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2F4MJ93）：

你单位在劳动用工、工资分配（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蒋团君班组洗康福、韩亚轩、唐泉富、韩木青、黄亚登、李亚瑞、胡忠波、童历书、陈土坚、黄土金、李亚友、李上潮、陈志华、吴观福、何田生 15 名工人到我局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 245720 元，后包工头与工人双方重新核实工人工资为合计 102200 元，该工资表已经包工头和工人双方签字确认。你单位作为吴川市黄坡镇稳村乡村振兴项目总承包单位，将该项目农田道路硬化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用工资质和工程承包资质的自然人蒋团君和刘安林，你单位对该班组工人工资负有支付责任。你单位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吴人社监询字〔2023〕第 205 号）要求向我局提供该班组的劳动用工台账资料，未对工人投诉欠薪金额进行核实认定。

现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限期核实认定上述蒋团君班组 15 名工人的欠薪数额（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附后），所核工资表以及相关佐证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我局，逾期未报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核实工人工资的权利，我局将以工人提供的投诉欠薪金额作为实际欠薪金额进行认定。

你单位应当在 2024 年 2 月 8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陈志浩、黎赞

联系电话：0759-5586821/5586851



东莞市叶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拖欠吴川市黄坡镇稳村  
乡村振兴项目蒋团君班组工人工资明细表

序号	姓名	电话号码	欠薪金额（元）
1	冼康福	189****5252	8400.00
2	韩亚轩	186****3670	7700.00
3	唐泉富	130****7687	7700.00
4	韩木青	186****6307	7700.00
5	黄亚登	136****9178	8050.00
6	李亚瑞	136****0250	8050.00
7	胡忠波	150****0450	7000.00
8	童历书	184****9838	8750.00
9	陈土坚	136****0463	7000.00
10	黄土金	184****4093	7350.00
11	李亚友	134****7205	7000.00
12	李上潮	134****1929	5250.00
13	陈志华	147****5354	3500.00
14	吴观福	138****9262	3500.00
15	何田生	182****6570	5250.00
总计			102200.00



#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东莞市叶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2F4MJ93）：

我局查处关于东莞市叶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拖欠吴川市黄坡镇稳村乡村振兴项目蒋团君班组工人工资一案，因我局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叶洋生取得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叶洋生处于去向不明状态，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监改字（2023）第205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应当在2024年2月8日前对欠薪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邮编：524599

联系人：陈志浩、黎赞

联系电话：0759-5586821



备注：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张贴或交付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